

证券代码： 600738

证券简称： 丽尚国潮

公告编号： 2023-003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丽尚国潮”)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%以上的股东红楼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红楼集团”)的通知,红楼集团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中城骥瑜(浙江)实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中城骥瑜”)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5,800万股股份,过户登记手续于2023年1月12日办理完毕,具体情况如下:

一、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

2022年12月8日,红楼集团与中城骥瑜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红楼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5,800万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城骥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2022-079 丽尚国潮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二、过户完成及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

本次协议转让已于2023年1月12日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,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前后,转让各方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过户前		本次股份过户后	
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	持股数(股)	持股比例(%)
红楼集团	174,685,708	22.94	116,685,708	15.33
中城骥瑜	0	0	58,000,000	7.62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、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本次协议转让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兰州丽尚国潮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1月14日